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2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名称:ZC11086915139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8200万元及利息7854.54元,该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为: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金额82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92天(2019年11月18日-2020年2月18日),到期到账理财收益人民币785,402.73元。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8.3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9.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32.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0.0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780	8,780	85.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5.7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1.7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75.2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3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1.1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0.0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78.5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0	7,7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0	0	6,2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0	0	6,2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36,780	98,800	1,052.10	27,9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79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告时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核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贷款时间	逾期期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合计	—	10,000万元	—	—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入人南京华讯,因其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逾期贷款本息合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讯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0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1个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20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18日、11月19日、12月19日、2020年1月20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满两次一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18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全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18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监事6名(全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 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目前,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晟丰达销售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金额将达到预计金额,当前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需要补充预计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预计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加上前期补充预计2000万元,共计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补充预计金额	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1月31日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前)销售产品	晟丰达	汽车电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500	8252.1	668.73

(三)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采用开立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需在银行存入相应的保证金,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防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该6,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使用,且自启用之时起总购买产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合格的投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该6,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
三、决策程序
3.1决议有效说明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联合竞得了“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601单元Z2-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云投资出资比例为60%、市北集团出资比例为4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出的《本市加强土地交易市场疫情防控的通知》和《关于沪青苏2020第019号公告中地块挂牌可在网上调整的通知》等相关内容要求:土地交易市场按照土地交易的规定,根据竞买申请人在挂牌期间的报价确定地块成交价格及竞得人,不得安排现场竞价活动,相关地块不再安排现场竞价活动,各竞得人可自行联系地块出让方办理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云投资暂未领取《成交确认书》,云投资将根据疫情进展,及时领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现将该宗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用途:商住办;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抗击疫情,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各级政府号召,主动作为,勇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西安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暂停餐饮群体性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以及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餐饮企业(酒店)门店自2020年1月27日起停止营业》。

为了降低广大消费者外出购买餐饮原材料就餐的风险,在疫情期间,公司各门店暂停提供堂食外送服务,推出一系列特色突出、使用方便、安全卫生的家庭套餐和半成品菜肴,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根据统计显示,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构成了较大的影响。后续公司将逐步恢复正常营业的期间,需视疫情发展及西安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而定。

二、应对疫情采取的积极措施
1、及时成立了由公司党主要领导和为组长,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业务负责人、各分子(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等成员组成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并制定印发了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了当前疫情防控的联防联控工作。

2、针对北方籍住宾馆客方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同时对各岗员工、非在岗员工及离岗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

三、公司防控措施
1、及时成立了由公司党主要领导和为组长,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业务负责人、各分子(子)公司党政主要领导等成员组成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并制定印发了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了当前疫情防控的联防联控工作。

2、针对北方籍住宾馆客方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同时对各岗员工、非在岗员工及离岗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9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9]11567号”文核准,公司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10,308,906股,发行价格为3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04,799.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630,701.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4,274,098.6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普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报告,并于2019年04月24日出具了普信会普信字[2020]020000号《验资报告》,验证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自2020年1月25日)	备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门支行	134,000,000,00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00,000	“收储基金专户25%划转项目”、“智能制造基金专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7,328,875,97	“智能制造基金专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7,328,875,97	“智能制造基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厦门厦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如下:

甲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固定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保证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了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人员及时对资金和跟踪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不能按期到账、无法按时到账、无法与银行正常联系等情况,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对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业务保证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资产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该6,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
3.会议地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3月06日(星期五)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9:15至15:00;投票日期:2020年03月06日

5.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

7.会议授权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C栋9B9081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推选朱洪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聘助理经理变更的议案;
提案3: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一)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请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推选朱洪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聘助理经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0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